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08號

原告 黃永和 年籍詳卷

被告 程錫善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1338號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810號）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法官 鄭虹□

法官 周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許育彤